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5〕7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天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助学金管理的效益和效果，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经201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原《天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天大校发〔2014〕26号）同时废止。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天津大学

2015年11月30日

(联系人：马德刚，联系电话：27406642

联系人：孙鹤；联系电话：85356070)

附件

天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文件精神,做好天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提高研究生助学金管理的效益和效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旨在建立导师责任制和与之配套的导师资助制,健全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优化培养过程和提升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含工资关系)转入天津大学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以及少数民族骨干研究生,申请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导师助研三部分组成,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其资金来源主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按规定统筹学校自筹经费、导师科研经费等资金。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推行校、院两级管理,其体系的设置、发放等各项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及配套措施

第六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导师助研由导师资助，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及管理辦法由导师确定。导师承担助研津贴的最低标准见表 1。

第七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其相关费用由导师和学生协商处理。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具体资助标准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三章。

第八条 对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一学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享受 A 类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待遇。对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采取申请制，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综合表现，确定导师助研资助标准。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的审核工作由其所在学院负责，依据学院硕士研究生助学金审核办法（细则），在充分考虑导师意见的前提下，对研究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须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对于纳入硕士研究生助学金体系的支教生、保返生按入学当年的资助政策执行。

表 1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体系(单位: 元/年)

助学金类别	第一年		
	国家助学金	导师助研	总额
A 类(含推免生)	6000	≥ 2400	≥ 8400
B 类	6000	≥ 0	≥ 6000
助学金类别	第二年及以后学年		
	国家助学金	导师助研	总额
A 类	6000	≥ 3600	≥ 9600
B 类	6000	≥ 1200	≥ 7200
C 类	6000	≥ 0	≥ 6000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及配套措施

第九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导师助研由导师资助，享受博士研究生学校助学金和导师助研资助的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及管理辦法由导师确定。导师承担助研津贴的最低标准见表 2。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享受助学金资助的年限为五年(含硕士阶段)，直博生享受博士助学金资助的年限为五年，其他博士研究生享受助学金资助的年限为三至四年。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其相关费用由导师和学生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采取申请制，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综合表现，确定导师助研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的审核工作由其所在学院负责，依据学院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审核办法(细则)，在充分考虑导师意见的前提下，对研究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须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生硕士期间第一、二、三学期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参照“表 1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体系”执行，第四学期硕博连读期间享受硕博连读生待遇，及取得博士入学资格后的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参照“表 2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体系”执行。不在此时间选拔的硕博连读生不享受硕博连读期间资助。

表 2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体系（单位：元/年）

助学金类别	国家助学金	学校助学金	导师助研	总额
A类	12000	6000	≥ 18000	≥ 36000
B类	12000	6000	≥ 12000	≥ 30000
C类	12000	6000	≥ 6000	≥ 24000
硕博连读生	3000	3000	≥ 3000	≥ 9000

第四章 研究生优秀人才培养基金

第十三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设立研究生优秀人才培养基金，用于奖励优秀推免生、开办研究生招生夏令营等，具体设置和相关管理办法参见当年工作通知。

第五章 基础学科资助基金

第十四条 为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型人才培养，吸引研究生优秀生源，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设立基础学科资助基金，以资助基础学科优秀研究生培养工作，具体设置和相关管理办法参见当年工作通知。

第六章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获得研究生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有责任心。

（二）综合表现优秀，并能够按照导师和学校的要求完成相

关的科研和学习任务。

第十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申请和审核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学院自行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导师须保障一个学年度内导师助研发放总额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可按月调整。

(一)每学年开始前,研究生需向导师和学院提出下一年度助学金类别申请,并填写《天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申请表》(附表1),导师需根据研究生的助学金申请对指导的所有研究生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研究生下一学年助学金类别,学院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二)学校对研究生助学金实行动态管理,只设立各类别助学金的导师资助额度最低标准。导师可每月在指定时间登录研究生助学金系统填报导师助研金额和项目资助卡号,符合条件的项目卡,可完成当月导师助研的发放。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习、科研工作进行管理、考核,有权根据研究生的综合表现按月对导师助研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导师须保障一个学年度内导师助研发放总额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对于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可提高助研标准;对于考核认定未能充分履行助研职责的研究生,可降低助研标准;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可暂停导师助研发放,导师暂停博士研究生助研发放,学校助学金也相应暂停。

(三)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办理保留学籍、休学、退学、出国(出境)、提前毕业等各类学籍变动的研究生或因其它原因终止学业者,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均需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恢复学籍、复学、回国(入境)后按正常学制发放,出国(出境)期间停发的助学金不予补发。提前毕业研究生于毕业当月停发研究生

助学金。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2014 级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办理退学手续无须退还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导师助研资助是否退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解决。

(四)学校对所有纳入研究生助学金体系的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每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生学校助学金与导师所资助的助研部分。研究生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按月拨至研究生个人账户上。新生在学籍审核完成后开始发放。毕业研究生于毕业当月发放三个月的研究生助学金，即当年 12 月毕业的研究生于 12 月发放 12 月、1 月和 2 月的研究生助学金；当年 6 月毕业的研究生于 6 月发放 6 月、7 月和 8 月的研究生助学金，导师助研由导师决定资助时间。

(五)具有工作经历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所转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符合学校管理规定的，不发放助学金，自全部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学校之日起开始发放。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获得助学金资格，并追回其基于上述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助学金。

(六)硕博连读生如中途主动放弃硕博连读资格，须退还其硕博连读期间所获得博士生研究生助学金部分，如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补发硕士生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暂停国家和学校助学金，导师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助研部分实行降档、暂停或终止发放，情节严重者学校保留追回其研究生助学金的权利：

- (一) 违反国家法律者；
- (二) 违反校纪校规者；
- (三) 有学术不端行为；

- (四) 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
- (五) 本学年存在课程不合格者;
- (六) 学籍异动者;
- (七)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八) 导师经考核认为没有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的科研工作;
- (九) 其它被认定应取消研究生助学金的情况。

第十八条 导师须保障一个学年度内导师助研发放总额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资助标准。学校对导师助研每半年统计一次,每一个学年度审核一次,建立预警机制与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机制。学校将半年内导师助研发放总额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最低资助标准的导师名单通报学院,学院应加强对导师助研工作的管理。学校将一个学年度内导师助研发放总额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最低资助标准或无故不按标准发放导师助研发放的导师名单通报学院,并与学院动态调整招生计划流向挂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助学金的审核办法,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研究生助学金的审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4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2014 年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参照《天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暂行管理办法》(天大校研〔2012〕4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 1. 天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申请表
2. 天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审批表

附 1

天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申请表

申请者信息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生	
	研究生入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推免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博连读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统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统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博士		
	学号					
	专业		导师姓名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Z类(自设)	
	学生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级				
<p>研究生工作表现、学习成绩、学术研究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导师对研究生奖助学金类别的评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导师助研总额		项目卡号	(部门号-项目卡号)			
<p>学院评定意见：</p> <p>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 2

天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变动审批表

学 生 信 息	学生姓名		学 号	
	现在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免试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博连读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生专业		导师姓名	
	助学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 <input type="checkbox"/> 硕博连读		
研究生助学金变动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导师对研究生助学金变动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金类别变动由原_____类 调整 为_____类； <input type="checkbox"/> 停发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金变动由 年 月开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导师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退导师助研金额（元）		退回卡号		
学院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主管院长签字：_____ 学院盖章：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注意事项：此表须在每月 15 日前报研究生院，则可在当月对研究生助学金进行变动。如因学籍异动调整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需填写研究生助学金变动理由一项，其他情况需调整研究生助学金的，则可不填。

